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终止实施“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复合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 3,666.3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